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大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盈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,107,921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1%；

●汉盈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%；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 106,107,921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.01%。

●2021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、澄星集团立案。2022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、澄星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详见公告：临 2022-137）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22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》（2022 质解 0906-1），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汉盈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汉盈投资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06,107,921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6.01%
解除质押时间	2022 年 9 月 6 日
持股数量	106,107,921 股
持股比例	16.0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二、其他说明

2022 年 8 月 26 日，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集团”）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 319,920,000 元人民币的最高应价竞得汉盈投资所持有公司 106,107,921 股股票。2022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 0281 执 6321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汉盈投资所有的上述股票所有权归华西集团所有，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华西集团时起转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西集团尚需依照标的物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要求，办理相关过户等手续。后续如完成过户，公司第二大股东汉盈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发生变更。截止目前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